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正式签约客户服务协议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注意本协议涉及产品或者服务的性质、数量和质量、利息或利率、费用或费率、价款和收益、履行期限和方式、注意事项、风险提示、售后服务、个人信息保护、民事责任、免责条款、纠纷解决等与金融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请关注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自己的权利义务，合理审慎提供个人信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如您有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向您的财富顾问、客户经理咨询。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请拨打中国农业银行私人银行客户服务热线：4008895599。

甲方（亦称“您”或“客户”）：_____

乙方（亦称“我们”或“我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感谢您选择中国农业银行私人银行，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私人银行服务。为建立服务关系，保障您的权益，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约定如下：

一、我们的服务

（一）为您安排专职的客户经理和私人银行财富顾问。我们将安排一名客户经理和一名私人银行财富顾问为您提供服务。客户经理负责银行网点日常服务，私人银行财富顾问依据您的个性化需求，按与您约定的方式为您提供私人银行服务。

（二）为您提供私人银行产品服务。根据您的需求，我们将充分协调行内外资源，根据产品服务的相关规定为您提供产品及服务，并不断提升服务品质。

(三)为您提供造访预约服务。您可造访我行各分行私人银行部及其服务场所。如需造访,请提前将需求告知财富顾问、客户经理或客户服务专线,我们将妥善安排对您的服务。

(四)为您提供7×24小时专线服务。您可通过我行私人银行客户服务专线4008895599获取产品信息、预约服务、反馈服务体验与建议。

二、温馨提示

(一) 申请成为我行私人银行正式签约客户应年满18周岁。如您申请成为我行私人银行正式签约客户(单一户或合并户),请您(或您和您的附属申请人合计)在我行保有不少于等值600万元人民币的金融资产额。请您根据申请情况,持续保有相应金融资产额,以便我们为您持续提供私人银行服务。如您的金融资产额不足前述金额,我行可不再提供私人银行服务,有权终止本协议,或对服务内容予以调整。

如您存在以下任一情形,本协议将自动终止:不能或者拒绝提供必要的个人信息致使我行无法履行反洗钱义务;存在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制裁、从事非法行业的行为。

(二) 请您对交易或投资谨慎独立决策。您在采用我行顾问咨询建议进行交易和投资前,应充分了解有关交易的性质以及就此需承担的风险。您需按照自身的经验、财务状况、投资目标及其他相关要素谨慎独立决策是否进行交易或投资。

(三) 请您自行妥善保管您的存折、银行卡等银行凭证及各类交易、查询密码,勿委托任何他人(包括我行工作人员)保管,否则可能导致交易风险或经济损失。

(四) 私人银行产品和服务费用收取标准及收取方式依据各项产品或服务协议执行,依据各项产品服务相关规范提供。

(五) 您承诺并保证在我行的存款、投资或交易资金为自己所有的合法资金。

(六) 个人信息保护。

1.我行深知个人信息对您的重要性,并会尽全力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可靠。我行承诺将严格按照《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在您授权的范围内,处理(含收集、存储、使用、

加工、传输、提供、删除)您的个人信息。不泄露、篡改、毁损您的个人信息,不非法向他人提供您的个人信息,不收集、查询、使用与所提供服务或办理业务无关的您的个人信息,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约定收集、查询、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2.基于履行反洗钱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并向您提供私人银行签约服务等目的(或在此使用范围内),我行将处理(含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删除)您主动提供的及农业银行系统存有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联系方式(移动电话)、联系地址(家庭住址)、身份证件信息(证件种类、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金融账户信息(金融资产余额)及私人银行业务申请及服务使用过程中形成的记录。如您申请签约合并户的,我行还将收集您与您的附属申请人之间的关系证明资料(户口本、结婚证、出生证明之一)。

3.基于履行反洗钱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如您不是中国税收居民,我行还将处理(含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删除)您主动提供的及农业银行系统存有的税收居民信息,包括税收居民国(地区)现居地址、税收居民国(地区)、税收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出生地、出生日期。

您应充分了解:移动电话、家庭住址、身份证件信息、金融账户信息、税收居民信息、私人银行业务申请及服务使用过程中形成的记录、关系证明资料(如有)属于敏感个人信息。请您充分了解,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非法使用,可能导致您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和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因履行反洗钱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并向您提供私人银行签约服务等目的(或在此使用范围内),我行有必要处理您的上述敏感个人信息。其他非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非法使用,可能损害您的隐私权,干扰您的日常生活。我行承诺将使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您提供的个人信息,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

4.基于履行法定义务、满足监管规定要求及争议处理之目的和使用范围内,我行将向政府机关及其他依法承担公共管理事务职能的机构、司法机关、仲裁机构、金融监管部门,提供您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联系方式(移动电话)、联系地址(家庭住址)、身份证件信息(证件种类、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金融账户信息(金融资产余额)及私人银行业务申请及服务使用过程中形成的记录。如您申请签约合并户的,我行可能还将向前述机构提供您与您的附属申请人

之间的关系证明资料（户口本、结婚证、出生证明之一）。如您不是中国税收居民，我行还将向前述机构提供您的**税收居民信息**，包括**税收居民国（地区）现居地址、税收居民国（地区）、税收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出生地、出生日期**。

您应充分了解：向上述机构提供您的个人信息，可能增加您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进而危害您的合法权益，影响您的日常生活。

5. **基于开展风险管理、处理争议纠纷的目的**，我行可能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处理（含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删除）**您主动提供的及农业银行系统存有的您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联系方式（移动电话）、联系地址（家庭住址）、身份证件信息（证件种类、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金融账户信息（金融资产余额）及私人银行业务申请及服务使用过程中形成的记录**。如您申请签约合并户的，我行可能还将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处理（含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删除）**您与您的附属申请人之间的关系证明资料（户口本、结婚证、出生证明之一）。

您应充分了解：委托第三方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可能增加您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进而危害您的合法权益，影响您的日常生活。

6. 若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事件，我行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电子邮件、信函、电话、短信等方式之一通知您。难以逐一告知的，我行将通过公告告知。

7. **上述信息为我行为客户提供私人银行签约服务所必需的个人信息**。若我行需要额外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将以合理的方式向您告知，并在收集前再次征得您的同意。**如您不同意我行按照前述规则和范围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可能导致我行无法提供私人银行客户签约的部分或全部服务，但并不会影响您正常办理中国农业银行的其他业务。**

8. **我行基于实现本协议约定的处理目的、满足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以及应对可能的争议解决的目的所必要的期限内保存涉及您个人信息的相关资料，我行将自签约协议解除后当年起保存 10 年，法律法规、监管另有要求的除外。超出保存期限后，我行会对您本次授权所涉及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匿名化处理，但法律法规、监管另有要求的除外。此外，如涉及消费者投诉、法律诉讼等纠纷可能的，我行可保留您个人信息至相关事项处理完毕。**

9.您有权依法通过我行网点、掌上银行、客服热线（4008895599）等渠道查询、更正、补充、删除您的个人信息。为保障安全，我行可能会要求您提供书面请求，或以其他方式证明您的身份。

10.本协议项下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通用规则，如我行的联系方式、您行使法律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请参见我行在官方网站（www.abchina.com.cn）发布并不定时更新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隐私政策（个人版）》的相关内容。

三、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二）凡因本协议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或向相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执行：

1.诉讼。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同意适用民事诉讼简易程序解决相关争议。

各方确认，若在一方提起诉讼时，争议标的额未超过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的二倍，且符合《民事诉讼法》等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小额诉讼程序适用条件的，各方同意人民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解决争议，由法官独任审理，一审终审。如对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确有异议的，应当在案件开庭审理前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异议申请，否则视为认可前述约定。

为减轻各方争议解决成本，提高争议解决效率，如受诉法院认为适宜采取在线诉讼，各方同意且自愿选择适用在线诉讼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意法院电子送达诉讼相关通知和法律文书、采用视听传输技术等在线审理（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支付令、同步在线审理、异步在线审理等）。

2.仲裁。向_____仲裁机构提请仲裁。符合该仲裁委员会网络仲裁受案范围的，各方同意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网络仲裁规则进行网络仲裁、书面审理。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在诉讼或者仲裁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四、协议效力与份数

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一）我行可基于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客户权益、保障交易安全、开展系统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等原因变更本协议，暂停或终止相关产品或服务，并采用网站公告、掌银公告、营业网点公告等方式之一告知您。特别提示您：该等变更自公告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您如不接受变更，可于公告载明的生效日期前解除本协议，否则视为您同意该等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对您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协商一致的，也可以变更相关服务和对应协议内容。

（二）除本协议第二条第（一）款所列情形外，您或我行任何一方如要终止本协议，需通知对方，自通知到达之日起，本协议终止。

（三）在本协议生效后，您与我行重新签订私人银行正式签约客户或体验签约客户服务协议的，本协议自新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双方签署的其他协议的效力。

六、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涉及业务术语的，双方同意依照法律法规及金融惯例办理。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

甲方（客户）声明：

乙方已依法向本人提示注意对本协议相关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本人要求对相应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作了说明（包括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条款、向相关机构提供个人信息条款），本人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签约各方对本协议的含义认识一致，知悉并理解本协议全部条款。

（如以上声明与事实或甲方（客户）真实意愿不符，请勿签字；如相符，请在对应位置签字。）

甲方：（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